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冠瑩  
電話：04-7531842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郵件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063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及海報(計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40063421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40063421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114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本（114）年3月1日起開始徵件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2月18日藝視字第11402000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
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又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18條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，亦得參加。

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教務處 收文:114/02/20



1140000632

有附件

(一)教師組：

- 1、戲劇劇本（傳統戲劇劇本）。
- 2、短篇小說。
- 3、散文。
- 4、詩詞（古典詩詞）。
- 5、童話。

(二)學生組：

- 1、戲劇劇本（傳統戲劇劇本）。
- 2、短篇小說。
- 3、散文。
- 4、詩詞（古典詩詞）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獲本獎特優者，次屆不得參加同一項目，係指同一項目而言；次屆即為次年。故不論隔年次輪替徵賽之「傳統戲劇劇本」、「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」、同屬戲劇劇本項下；「古典詩詞」、「新詩」同屬詩詞項下。

五、本獎參選作品須為參選者原創之作品，受著作權保護，而非由人工智慧（AI）生成。

六、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14年3月1日（星期六）起至114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截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philoogy/>）後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七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）；聯絡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胡小姐。

八、為擴大宣傳效益，請協助將本獎網址連結於貴校網站。

九、檢送實施要點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2025/02/20  
08:02:12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15